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有關出售BONRO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債務承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擔保人被申請破產清算

本集團北京及深圳之法律顧問通知，擔保人的破產管理人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就擔保人破產資產變賣所得款項的首筆現金分配發出公告(「**分配公告**」)。該公告隨附一份分配表(「**分配表**」)，其中載列各債權人之分配金額詳情。

根據分配表，本集團有權收取人民幣156,945.61元作為代價的部分結算款項，以及人民幣304,706.23元作為債務的部分結算款項。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取上述兩筆款項。該兩筆款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收入。

目前尚無法確定是否會從擔保人的破產資產中進行進一步分配。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代價及債務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林藹欣女士及蘇健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